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授课管理暂行办法

（沪城建院〔2018〕70号 2018年6月5日印发）

为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师授课管理，保证人才培养的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国家《教师资格条例》《教师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适用对象

新入职或新开课教师。

二. 教师授课基本条件

（一）学历条件

1. 1980年1月1日前出生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 1980年1月1日—1990年1月1日之间出生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研究生（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

3. 1990年1月1日之后出生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

4. 具有企业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研发及管理人才、行业技能大师、专业建设紧缺师资，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技能条件

1. 熟悉其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大纲及教学计划等，掌握教学工作基本规范，通过带教、培训、考核、认定后取得高校教师

资格证书。

2. 新入职教师应参加教委统一组织的新任教师教学能力培训，熟悉授课的基本规范，具备从事授课工作的基本技能。

3. 新入职、新开课教师应参加至少三个月的授课专业对应企业岗位序列的教师产学研践习经历（入校前有企业工作经历满1年及以上者、公共基础课教师除外），了解行业标准和规范，掌握所教专业的技能、工艺、方法。

4. 学缘专业与所授课程一致或相近。参加拟开课程完整的教学辅导工作，通过二级学院组织的试讲，在主讲教师的指导下，完成4~8学时面向学生的授课试讲任务，通过学校组织的授课资格认定。

三．教师授课管理

（一）校级机构

人事处组织实施新入职教师岗前集中培训，教务处会同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教师授课资格审批和认定。

（二）二级学院

二级学院负责组织试讲与授课资格推荐，为参加辅导和试讲的教师配备教学经验丰富、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的指导教师，对申请授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跟踪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指导。

（三）带教老师

二级学院安排带教教师负责对申请授课教师的听课安排及各教学环节的辅导工作，参加二级学院组织的申请授课教师的试讲工作，在试讲过程中应随堂听课、即时点评。

四. 教师授课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报

新入职或新开课教师填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授课审批表”，提交至申请授课所在二级学院。

（二）教学指导

1. 二级学院安排申请授课教师至少听一门课程（不少于 32 学时），优先选听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并指派一名主讲教师进行带教。

2. 申请授课教师参加听课班级的教学辅导，完整的教学辅导工作是在带教老师指导下，开展随班听课、答疑、批改作业、监考、阅卷、指导课程实验（上机）及上习题课、讨论课等。

3. 实验课、体育课等以实践性教学为主的课程，可采用开课见习制度，即在带教教师指导下，申请授课教师带班试讲，二级学院专家组给出试讲评语。

（三）认定审批

1. 二级学院组织申请授课教师试讲，试讲安排提前通报教务处，由教务处委派校督导专家参加。试讲包括课程内容（不低于 50 分钟）和回答专家提问两部分。

2. 试讲通过后,二级学院确定4~8学时面向学生的试讲安排,并报教务处。由教务处会同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组织专家随堂听课,对申请授课教师的授课给出认定意见,教师方可承担课程的主讲任务。

3. 新调入教师系列高级职称教师、已有两年以上授课经历教师或申请授新课程的教师可以免去参加教学辅导工作,但应参加二级学院试讲和学校组织的授课认定。

五. 有关说明

1. 凡授课教师均须先进行授课认定,二级学院不得对未获得授课认定的教师安排讲课任务。

2. 管理岗位上选择保留主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及专职辅导员,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并进行授课认定后方可授课。

3. 纯管理岗人员原则上不参与授课,具有特殊专长或技能且无高校教师资格证的教师确需授课的,经二级学院试讲推荐,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其授课进行认证,通过认证方可上课。

4. 具有授课资格和经历需开新课的教师所授课程应与学缘专业相近,于学期末前两个月填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授课审批表”,须通过二级学院组织的试讲,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上课。

六. 附则

1.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务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